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持續關連交易

聯合公告

委託管理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93% 股權

委託管理合同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 50.889% 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深高速與寶通公司（深圳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委託管理合同，據此，寶通公司將其持有的龍大公司 89.93% 股權委託予深高速代為管理。委託管理合同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委託管理合同，深高速負責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對龍大公司的管理權利，以及提名或推薦龍大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託管理費用以年度計算，每年為人民幣 1,800 萬元（約港幣 2,143 萬元）。委託管理費用乃根據深高速的收費公路經營管理經驗，由寶通公司及深高速雙方基於公平原則協商達成。

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收費公路經營管理業務屬於深高速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藉本次交易，深高速可充分發揮其在收費公路經營管理領域所積累的十餘年的相關專業經驗和優勢，輸出管理經驗，獲得合理的收入和回報。簽訂委託管理合同，深圳國際將可充分利用深高速在收費公路經營管理領域所積累的豐富經驗和專業能力，使龍大公司的經營管理高效有序，從而實現深圳國際及深高速雙方共贏。

一般資料

寶通公司為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國際合共擁有深高速超過 50%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寶通公司為深高速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深高速的持續關連交易。

對深高速而言，鑑於本次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本次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深高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

本次交易並不構成深圳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惟深圳國際董事希望藉此向深圳國際股東自願披露有關本次交易的詳情。

茲提述深圳國際和深高速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深高速受託經營管理龍大公司 89.93% 權益等事宜的聯合公告。二零一三年委託管理合同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委託管理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深高速；及
寶通公司（深圳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協議內容

根據委託管理合同，寶通公司將其持有的龍大公司 89.93% 股權委託予深高速代為管理。深高速根據委託管理合同負責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1. 按照寶通公司的授權及龍大公司章程規定，受託行使對龍大公司的管理權利，保證龍大公司的正常經營運作；

2. 對龍大公司的章程的修改、會計政策的調整、財務預算的制訂和除日常經營管理方面開支外的重大支出及資金調度等重要事項向寶通公司提出審核意見，惟上述事項及利潤分配方案的權利由寶通公司按照龍大公司的章程的規定自行行使；
3. 按照寶通公司的授權及龍大公司章程規定，提名或推薦龍大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召集龍大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並行使有關權利；
4. 加強對龍大高速公路的日常經營管理，保障龍大高速公路的收費、養護、維修等工作的正常、有序進行，以及嚴格控制並努力降低龍大公司的各項成本費用；
5. 處理龍大高速公路已完工程竣工決算等相關事宜；及
6. 按照寶通公司決定的收益分配方式及時間，積極促成龍大公司的利潤分配，及按照寶通公司的指示，積極促成龍大公司的合理安排資金。

根據委託管理合同，深高速對龍大公司的管理行為應接受寶通公司的監督和檢查，以及接受寶通公司的合理建議與要求。

於委託管理合同的期限內，龍大公司的經營成本與支出、收入與利益、盈虧風險、債權債務和法律責任由龍大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擔。

委託管理費用

根據委託管理合同，委託管理費用以年度計算，每年為人民幣 1,800 萬元（約港幣 2,143 萬元），由寶通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期支付給深高速，寶通公司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分別支付委託管理費用各人民幣 900 萬元（約港幣 1,071 萬元）。上述委託管理費用乃根據深高速收費公路經營管理經驗，由寶通公司及深高速雙方基於公平原則協商達成。

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寶通公司唯一的投資是龍大公司 89.93% 股權，而龍大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龍大（深圳龍華—東莞大嶺山）高速公路（雙向六車道，全長約 28 公里）的收費、養護、路產路權管理及資源開發。收費公路經營管理業務屬於深高速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深高速藉

本次交易可充分發揮其在收費公路經營管理領域所積累的十餘年的相關專業經驗和優勢，輸出管理經驗，獲得合理的收入和回報。簽訂委託管理合同，深圳國際將可充分利用深高速在收費公路經營管理領域所積累的豐富經驗和專業能力，使龍大公司的經營管理高效有序，從而實現深圳國際及深高速雙方共贏。

深高速已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本次交易。在深圳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深高速）擁有職位的董事胡偉先生、李景奇先生、趙俊榮先生及謝日康先生已按規定申報了利益，且未參與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有關決議案獲其他董事的一致通過。

深高速董事認為，簽訂委託管理合同與深高速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營運管理的整體策略是一致的，進行本次交易將會鞏固及提高深高速在上述核心業務方面的優勢，並為深高速貢獻盈利。

委託管理合同的條款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深高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管理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符合深高速及深高速股東的整體利益。

深高速的資料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並為深圳國際持有 50.889% 權益之附屬公司。

深圳國際、寶通公司及龍大公司的資料

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寶通公司唯一的投資是持有龍大公司 89.93% 股權，而龍大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龍大高速公路的經營管理。

一般資料

寶通公司為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國際合共擁有深高速超過 50%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寶通公司為深高速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深高速的持續關連交易。

對深高速而言，鑑於本次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本次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深高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次交易並不構成深圳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惟深圳國際董事希望藉此向深圳國際股東自願披露有關本次交易的詳情。

本次交易的年度審核

深高速將在有關會計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有關本次交易的年度審核的規定。

釋義

「二零一三年委託管理合同」	寶通公司與深高速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委託管理龍大公司 89.93% 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委託經營管理合同
「寶通公司」	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深圳國際全資擁有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委託管理合同」	寶通公司與深高速就本次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委託經營管理合同
「港幣」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大公司」	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 89.93% 股權由寶通公司持有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深圳國際」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寶通公司委託深高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代為管理龍大公司 89.93% 股權

附註：

於本公告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4 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偉

中國，深圳，2015 年 12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